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电子仪表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3
附表	74
附件附图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仪表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459-89-02-5595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方式	139 36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阳经济开发区园中路1号																										
地理坐标	(119度16分32.404秒, 31度31分21.71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溧经开审备(2026)214号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1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7469 (全厂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专项评价是否设置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0%;">对照情况</th><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废气</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body> </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上兴镇SX0101、SX0103、SX0203等基本控制单元及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部门：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溧政复[2025]2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溧阳市上兴镇SX0101、SX0103、SX0203等基本控制单元及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 127省道以东、曹山路-国强路以南、104国道以西、果园路-永兴大道以北，总用地面积为533.57公顷。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阳经济开发区园中路1号，在地块内，规划图见附图6。 ②规划内容 (1) 主导功能：居住用地、商业用地、配套服务用地为主； (2) 道路交通：规划范围内形成“六横五纵”的干路网结构，104国道、127省道为一级公路，老明路、公园路、港口路为主干路，曹山路、国强路、永兴大道、通港大道、联强路为次干路，其余为支路。 (3) 绿地系统：公园路以东、永兴大道以北围绕现状水系，植入生态、休闲功能，集中打造辐射周边的生态景观绿心牌楼公园；中心河、镇区河、上兴河串联生活、生态功能构建贯通镇区的绿色廊道；依托老明路为脉络，沿线打造生态景观带； (4) 河道蓝线：规划范围内中心河、镇区河、陶村河串联汇入南部上兴河，上兴河道主要承担行洪、航运、引水功能，其余河道主要承担为引水、排水功能； (5) 公共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15分钟生活圈共配置镇政府1处、

	溧阳市上兴中学1处、文体活动中心各1处、上兴镇卫生院1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处、派出所1处、菜市场2处；10分钟生活圈共配置溧阳市上兴镇中心小学1处；5分钟生活圈共配置上兴中心幼儿园1处、基层体育场地2处、社区卫生服务站3处、基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4处；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仪表的生产，位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地块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仪表的生产，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4）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6）本项目已于2026年5月13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6]214号，见附件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1-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16.67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7080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9.11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3040米。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6年7月发布的《2025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均达标，O₃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企业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待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需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排入陶村河，最终汇入上兴河。根据引用的《2025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河和邮芳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根据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对上兴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声环境：根据《2025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5年，溧阳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声环境均达标，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夜间达标率为96.4%，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声级范围为35.5~68.6分贝（A）。受人们的作息规律影响，1—4类功能区均呈现昼间声级高、夜间声级低的特征。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2026年7月发布的《2025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5年监测的6个点位清洁比例为100%。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下水环境：根据《2025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5 年，溧阳市地下水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水质同比持平。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设置应急收集桶，无污染地下水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对照《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阳经济开发区园中路1号，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1-3。 表1-3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 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r> <tr> <td>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待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需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排入陶村河，最终汇入上兴河。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沿江范围，主要从事电子仪表的生产，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和尾矿库。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电子仪表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目前生活污水经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需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排入陶村河，最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	

		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终汇入上兴河，不涉及含氮磷的污染物排放。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仪表的生产，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所有原辅料均使用汽车运输，不使用船舶。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需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排入陶村河，最终汇入上兴河。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阳经济开发区园中路1号，在溧阳市上兴镇SX0101、SX0103、SX0203等基本控制单元及部分地块内，目前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属于常			

州市一般管控单元-上兴镇，相关截图与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13，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和更新成果（2023年版）对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废气；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设有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的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	本项目生产环节不涉及用水工序;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一般管控单元（上兴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阳经济开发区园中路1号，对照溧阳市上兴镇SX0101、SX0103、SX0203等基本控制单元及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由上文可知，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之列。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由上文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废气；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和水产养殖。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	

		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水，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仪表的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目前生活污水后接管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需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排入陶村河，最终汇入上兴河，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目；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需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排入陶村河，最终汇入上兴河，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电子仪表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相关要求。

(2) 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24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24日)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仪表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阳经济开发区园中路1号，在上兴镇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上兴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目前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待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需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排入陶村河，最终汇入上兴河。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	本项目清洗废液和废原材料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100%。

	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关规定。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1-7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td><td> (1)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仪表的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6 年 7 月发布的《2025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达标排放； (4)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5) 本项目环评基础资料真实，内容完整，评价结论明确合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符合文件要求。 </td></tr> <tr> <td>2</td><td>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td><td>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td></tr> <tr> <td>3</td><td>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d><td>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td></tr> <tr> <td>4</td><td>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 </td><td> 根据 2026 年 7 月发布的《2025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 </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仪表的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6 年 7 月发布的《2025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达标排放； (4)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5) 本项目环评基础资料真实，内容完整，评价结论明确合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4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	根据 2026 年 7 月发布的《2025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仪表的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6 年 7 月发布的《2025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达标排放； (4)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5) 本项目环评基础资料真实，内容完整，评价结论明确合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4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	根据 2026 年 7 月发布的《2025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															

	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5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阳经济开发区园中路 1 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8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10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和废原材料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

		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11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类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要求。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1-8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在已审批的园区中，规划环评已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5号）；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已审批的园区内，规划环评已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5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9与苏环办[2024]16号文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	企业依托综合楼北侧现有一间12m²的危废仓库，项目生产期间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90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

	不得超过 1 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与有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向危废处置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民。经营范围包括电能表、水表、气表、热表、油表及仪器仪表系列产品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安控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计量箱（柜）、表箱壳体、电能表外置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元器件、仪表配件、橡胶塑料制品、矿山机械制造及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橡胶、标准件的批发与零售；铜棒、铜制品加工、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公司申报《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年产电能表 200 万只、水表 50 万只、汽表 20 万只、各类配件 3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2 月 29 日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1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023 年，公司申报《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常溧环审[2023]21 号。2023 年 7 月，通过了三同时自主验收。

2026 年，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计划实施“电子仪表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 2200 万元，在现有“电子仪表生产线”基础上，淘汰老旧设备，购置三相电能表检定包装线、单相电能表调试耐压线、25 版三相耐压调试线、单相电能表标准装置、视觉检测机等关键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改造后保持原产能不变，同时提升“电子仪表生产线”的产品质量。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6】214 号，项目代码：2604-320459-89-02-559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内容

40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年）			运行时间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电能表	200 万只	200 万只	+0	2400h
2	水表	50 万只	50 万只	+0	
3	汽表	20 万只	20 万只	+0	
4	各类配件	300 万件	300 万件	+0	

注：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及产能，通过更新关键设备对现有电子仪表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同时对各类配件生产线中冲压件产品新增清洗工序，清洗工序采用外购水基清洗剂兑水对冲压件表面进行冲洗，不涉及其他新增生产工序。改造完成后，全厂各产品年设计能力维持不变，运行时间仍为 2400 小时/年。本次改造重点聚焦于关键设备的优化升级，不涉及生产规模扩张或产品方案调整，符合“以新代旧、提质增效”的技术改造定位。

3、主要生产设施

公司现有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本项目将在“电子仪表生产线”现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进行设备换新与升级改造，以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目标，同时对冲压件生产进行优化，新增清洗工序，调整后不新增产能。改造前后全厂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改建前后全厂生产设施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单元	备注
			改建前	淘汰设备	新增设备	改建后	变化量			
1	三相老化走字柜	/	0	0	18	18	+18	台	老化	新增智能化、自动化设备
2	单相电能表调试耐压线	/	0	0	1	1	+1	台	调试	
3	25 版三相耐压调试线	/	0	0	1	1	+1	台		
4	单相线体改造	/	0	0	1	1	+1	台	检 验	
5	单相电能表标准装置	/	0	0	3	3	+3	台		
6	三相电能表标准装置	/	0	0	3	3	+3	台		
7	视觉检测机	/	0	0	1	1	+1	台		
8	三相电能表检定包装线	/	0	0	1	1	+1	台	包装	
9	单相走字源	DDZ-1	8	4	0	4	-4	台	老化	淘汰部分 现有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的设备
10	单相老化走字车	100 表位	32	2	0	30	-2	台		
11	40 表位单相老化走字车	自制	34	34	0	0	-34	台		
12	40 表位三相老化走字车	自制	3	3	0	0	-3	台		
13	单相多功能标准电能表	DJ-101-96/HC3101A/PTC-8125D-48/PTC-8125M-48	26	26	0	0	-26	台	检 验	
14	单相电能表校验装置	DJ-101-96/PTC-8125B-1/PTC-8125D/PTC-8125M-48	30	24	0	6	-24	台		
15	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PTC-8125D-12/ST9020	2	2	0	0	-2	台		
16	三相电能表校验装置	PTC-8320D/SJJ-1-20/SJJ-1-3/SJJ-1-40	14	14	0	2	-12	台		

	17	电能表载波测试系统	NZ2909	1	1	0	0	-1	台			
	18	计度器测试老化台	XH-2	1	1	0	0	-1	台			
	19	计度器测试仪	CMJ-I	1	1	0	0	-1	台			
	20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HSLH(P)-500/TC-100	2	1	0	1	-1	台			
	21	单相继电器测试仪	GD2000	1	1	1	1	0	台			
	22	电压跌落模拟器	VDS-115D	1	1	1	1	0	台			
	23	工频磁场发生器	PMF-8010G	1	1	1	1	0	台			
	24	功耗测试仪	HPU-1011C	1	1	1	1	0	台			
	25	红外测温仪	AR842A	1	1	1	1	0	台			
	26	静电放电发生器	ESD-202A	1	1	1	1	0	台			
	27	脉冲电压试验装置	XTS-11A	1	1	1	1	0	台			
	28	脉冲群发生器	SKS-0404T	1	1	1	1	0	台			
	29	数字特斯拉计	HT208	1	1	1	1	0	台			
	30	阻尼震荡波发生器	SWCS-123A	1	1	1	1	0	台			
	31	三相耐压台	NZ2130	1	1	0	0	-1	台			
	32	50KG 波峰焊双向 AJV	JS-CSC50A	2	0	2	0	-2	台	焊接		
	33	焊接机器人	QUICK9320D-1	2	2	0	0	-2	台			
	34	90 度转角机	SC-ZIV-90T	1	1	0	0	-1	台	机加工		
	35	加湿器	/	6	2	0	4	-2	台	总装		
	36	带式电阻成型机	F 型/U 型	2	0	0	2	0	台	整形		维持现状
	37	全自动散装电容成型机	YS-306A	1	0	0	1	0	台			
	38	全自动散装电容剪脚机	YS-208A	1	0	0	1	0	台			
	39	全自动套管切管机	YS-101D	1	0	0	1	0	台			
	40	自动单边元件剪脚机	YS-215A	1	0	0	1	0	台			
	41	自动散装电容剪脚机	FY-804A	1	0	0	1	0	台			
	42	3D 锡膏厚度测厚仪	SPI-REFINE-XS	1	0	0	1	0	台	贴片		

43	SMD 零件计数器	/	1	0	0	1	0	台				
44	防潮箱	S50D	1	0	0	1	0	台				
45	高速贴片机	YS24	1	0	0	1	0	台				
46	离线 AOI	ALD515	1	0	0	1	0	台				
47	炉温测试仪	X7	1	0	0	1	0	台				
48	全自动 PCB 下料机	ULD-400B	1	0	0	1	0	台				
49	全自动上料机	LD-400B-II	1	0	0	1	0	台				
50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G5/GKG-5	2	0	0	2	0	台				
51	全自动下料机	ULD-400B-II	1	0	0	1	0	台				
52	视觉检测仪	JTA-520-4M	1	0	0	1	0	台				
53	贴片机	YS12	3	0	0	3	0	台				
54	无铅回流焊机	ES-800II	1	0	0	1	0	台				
55	无铅双轨回流焊	ZSWRAD0802	1	0	0	1	0	台				
56	锡膏搅拌机	/	1	0	0	1	0	台				
57	应力测试仪	EL-310	1	0	0	1	0	台				
58	真空吸板机	ZSW-UL-300C	1	0	0	1	0	台				
59	LCR 数字电桥	TH2811D	3	0	0	3	0	台				
60	数字电桥	DZ2811A	1	0	0	1	0	台				
61	接驳台	BC-350C/ZBC-100A-1/ ZSW-UBC-350	6	0	0	6	0	台			三防	
62	3 米红外固化炉	SC-TR3000	1	0	0	1	0	台				
63	3 米热风固化炉	SC-TR3000A	1	0	0	1	0	台				
64	UV 检测台	UV-100A	1	0	0	1	0	台				
65	涂覆机	SC-450B	1	0	0	1	0	台				
66	超声波气相清洗机	TEO-4040	1	0	0	1	0	台	洗板	组装		
67	插件传送带	WPX3	1	0	0	1	0	台				
68	插件流水线	L20	1	0	0	1	0	台				

69	异型插件机	/	1	0	0	1	0	台		
70	走刀式分板机	YS-320B	1	0	0	1	0	台		
71	6米双边插件线	3米/段	1	0	0	1	0	台		
72	倍速链（含自开模导航）	14米	1	0	0	1	0	台		
73	入板机	1.5米	1	0	0	1	0	台		
74	升降机	/	1	0	0	1	0	台		
75	治具盖子返回线	6米	1	0	0	1	0	台		
76	可编程分板机	RMS500C	1	0	0	1	0	台	前加工	
77	无铅波峰焊机	NK-350II	1	0	0	1	0	台		
78	多点选择性波峰焊	MPS-400B	1	0	0	1	0	台		
79	焊接传送带	WPX3	1	0	0	1	0	台		
80	焊接流水线	WPX3	2	0	0	2	0	台		
81	高温老化房	3040表位/4000表位	6	0	0	6	0	台		
82	三相走字架	SDZ-1-60	12	0	0	12	0	台		
83	三相走字源	SDZ-1	4	0	0	4	0	台		
84	标准表	NZ2031C	2	0	0	2	0	台		
85	冲击试验台	AK-SP	1	0	0	1	0	台		
86	弹簧冲击锤	SZZT-103	2	0	0	2	0	台		
87	电压跌落模拟器	VDS-115D	1	0	0	1	0	台		
88	多功能智能频率计	YZ-2003	1	1	0	1	0	台		
89	多用频率计	ZWF-3B	1	1	0	1	0	台		
90	三相标准表	DSB-301/SJJ-1-20/SJJ-1-40	11	0	0	11	0	台		
91	采集器检定装置	NZ2011C	4	0	0	4	0	台		
92	采集终端检验装置	NZ2031C	2	0	0	2	0	台		
93	三相多功能标准电能表	DSB-301	2	0	0	2	0	台		
94	12表位抄表台	HLCBT-2	4	0	0	4	0	台	总装	

95	三相设参工装	/	10	0	0	10	0	台	打标	
96	总装传送带	WPX3	1	0	0	1	0	台		
97	光钎激光打标机	LSF10D	1	0	0	1	0	台		
98	光纤激光打标机	LSF20H	1	0	0	1	0	台		
99	迈思肯扫描器	IVS9580	1	0	0	1	0	台		
100	烟雾净化器	WF003	1	0	0	1	0	台		
101	打印贴标机	Z400	1	0	0	1	0	台		
102	激光打标机	TH-FLMS20	1	0	0	1	0	台	自动化	
103	单相电能表 A 码绑定单元	NZ2011-8	1	0	0	1	0	台		
104	单相电能表功能单元	NZ2011G-8	1	0	0	1	0	台		
105	单相电能表回抄单元	NZ2011H-8	1	0	0	1	0	台		
106	单相电能表耐压单元	NZ2011-24	1	0	0	1	0	台		
107	单相电能表设置单元	NZ2011S-8	1	0	0	1	0	台		
108	单相电能表校验单元	NZ2011-60	6	0	0	6	0	台		
109	FCT 测试装置	/	1	0	0	1	0	台		
110	FCT 自制	/	8	0	0	8	0	台		
111	测试工装	/	19	0	0	19	0	台		
112	TVS 测试仪	3850	1	0	0	1	0	台		
113	标准双级电流互感器测试仪	SYCS-1605	1	0	0	1	0	台		
114	冲击电流试验装置	COP-3600A	1	0	0	1	0	台		
115	单相四表位	/	15	0	0	15	0	台		
116	电流电压发生器	SYCS-1206	1	0	0	1	0	台		
117	互感器校验仪	HESE/SYCS-1125A	2	0	0	2	0	台		
118	接地电阻测试仪	CS2678X	1	0	0	1	0	台		
119	精密电流互感器	HL-3	1	0	0	1	0	台		
120	绝缘电阻表	ZC25B-4	1	0	0	1	0	台		

	122	单相耐压台	NZ2210-48	1	0	0	1	0	台		
	123	抗直流测试仪	SYCS1125-1	1	0	0	1	0	台		
	124	漏电流测试仪	TH2685C	1	0	0	1	0	台		
	125	耐压测试仪	CS2672C	2	0	0	2	0	台		
	126	时钟测试仪	HPU1012	1	0	0	1	0	台		
	127	数字式微欧计	ZY9987	1	0	0	1	0	台		
	128	推拉计	NK-200	1	0	0	1	0	台		
	129	微型仪表互感器检定装置	HESE	1	0	0	1	0	台		
	130	压敏测试仪	3800B	1	0	0	1	0	台		
	131	直流电源	DH1718	1	0	0	1	0	台		
	132	EMS 测试控制箱	SCU-614A	1	0	0	1	0	台		
	133	IPX8 压力浸水试验机	QS-8-60	1	0	0	1	0	台		
	134	差模传导干扰模拟器	DMC200A	2	0	0	2	0	台		
	135	差模电流测试模块	RJF-100	1	0	0	1	0	台		
	136	单相耦合去耦网络	CDN-M2-16	1	0	0	1	0	台		
	137	多路隔离升压器	A3466455	1	0	0	1	0	台		
	138	防尘试验箱	AIV-FC-010	1	0	0	1	0	台		
	139	防水试验装置	AIV-BL-010	1	0	0	1	0	台		
	140	恒定湿热试验箱	HSTH-015	1	0	0	1	0	条		
	141	宽带隔离变流器	WCT20	1	0	0	1	0	台		
	142	雷击浪涌发生器	LSD-506CB	1	0	0	1	0	台		
	143	频谱分析仪	DSA815	1	0	0	1	0	台		
	144	三相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CDN-532P	1	0	0	1	0	台		
	145	三相耦合去耦网络	CDN-M4-32	1	0	0	1	0	台		
	146	射频抗扰度测试系统	RIS-6091	1	0	0	1	0	台		
	147	示波器	TBS1102	1	0	0	1	0	台		

148	数字多功能万用表	8846A	1	0	0	1	0	台		
149	振动试验台	AIV-ZD	1	0	0	1	0	台		
150	直流电阻箱	ZX21b	1	0	0	1	0	台		
151	直流和偶次试验设备	NZ2904	1	0	0	1	0	台		
152	直流偶次谐波试验仪	SC4203A	1	0	0	1	0	台		
153	灼热丝试验仪	ZRS-2-C	1	0	0	1	0	台		
154	紫外线加速老化试验箱	UV-340	1	0	0	1	0	台		
155	捆扎机	MH-101A	1	0	0	1	0	台	包装	
156	封米机	/	1	0	0	1	0	台		
157	封箱机	MH-FJ-3AE	1	0	0	1	0	台		
158	螺丝机	K821	2	0	0	2	0	台		
159	铅封机	/	1	0	0	1	0	台		
160	1.5 米自动滚筒线	1.5*0.8*0.46	1	0	0	1	0	台		
161	包装流水线	WPX3	2	0	0	2	0	台		
162	自动封箱机	MH-FJ-1AW	1	0	0	1	0	台		
163	自动捆扎机	MH-102B	1	0	0	1	0	台		
164	缠绕机	MH-FG-2000A	1	0	0	1	0	台		
165	包装流水线	WPX3	2	0	0	2	0	台		
166	雕刻机	6090	1	0	0	1	0	台	机加工	
167	密码机	SJJ1310	1	0	0	1	0	台		
168	钻铣床	ZX7032	1	0	0	1	0	台		
169	电能计量密码机	SJJ1009-III	1	0	0	1	0	台		
170	冲床	10-200t	20	0	0	20	0	台		
171	仪表车床	/	30	0	0	30	0	台	辅助设备	
172	螺杆式空压机	L11-8	1	0	0	1	0	台		
173	全球风螺杆式空压机	QQF-50PMA	1	0	0	1	0	台		

174	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GV30	1	0	0	1	0	台		
175	航吊	/	2	0	0	2	0	台		

注：本次改建项目新增设备均为生产检测类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类设备，所有设备依托现有厂房放置，位置分布合理，可满足本项目生产运营需求。

4、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 2-3 改建前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存放方式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结构件	/	270 万套	270 万套	0	68 万套	纸箱包装	国产、汽运
2	继电器	/	270 万套	270 万套	0	68 万套	纸箱包装	国产、汽运
3	互感器	/	270 万套	270 万套	0	68 万套	纸箱包装	国产、汽运
4	线路板	/	270 万套	270 万套	0	68 万套	纸箱包装	国产、汽运
5	ESAM 模块	/	270 万套	270 万套	0	68 万套	纸箱包装	国产、汽运
6	MCU 主芯片	/	270 万套	270 万套	0	68 万套	纸箱包装	国产、汽运
7	液晶	/	270 万套	270 万套	0	68 万套	纸箱包装	国产、汽运
8	背光	/	270 万套	270 万套	0	68 万套	纸箱包装	国产、汽运
9	铜棒	/	500	500	0	125	散装	国产、汽运
10	铁板	/	420	420	0	105	散装	国产、汽运
11	水溶性洗板水	水 87.5%、发泡剂 3%、弱碱性进口 4450: 3%、辛二酸 0.5%、苹果酸 0.5%、缓慢剂 0.5%、弱碱性光亮剂 2%、混合物 3%	1.2	1.2	0	0.3	桶装	国产、汽运
12	焊锡丝	锡：99.3%、铜：0.7%	0.4	0.4	0	0.1	纸箱包装	国产、汽运
13	焊锡条	锡：99%、银：0.3%、铜：0.7%	1.606	1.606	0	0.40	纸箱包装	国产、汽运
14	焊锡膏	锡 80%、银 10%、松香 10%	1.215	1.215	0	0.3	桶装	国产、汽运
15	助焊剂	复合活性剂 8.3%、表面活性剂 2%、异丙醇 88%、其他助剂 1.7%	2	2	0	0.5	桶装	国产、汽运

16	三防漆	合成树脂 45%，改性聚氨酯 45%，流平剂 3%，消泡剂 2%，引发剂 5%	0.123	0.123	0	0.03	桶装	国产、汽运
17	铅封材料	/	270 万套	270 万套	0	68 万套	纸箱包装	国产、汽运
18	标签贴	/	270 万套	270 万套	0	68 万套	纸箱包装	国产、汽运
19	水基清洗剂	10~15%氢氧化钠、5~10%平平加、5~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5%其他添加剂、水 50~60%	0	0.08 吨	+0.08 吨	0.08t	10kg 桶装	国产、汽运

注：本次技术改造，不增加原有产品产能，原辅料整体消耗量与改建前保持一致，仅冲压件加工中增加了水基清洗剂的使用。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性资料	火灾危险特性
1	水基清洗剂	/	/	/	浅黄色透明液体、溶于水。pH: 9.8-10.8, 储存温度 5-40℃, 相对密度（水=1）：1.08	/	不燃
2	氢氧化钠	NaOH	82001	8012-01-9	无臭白色固体，分子量 39.99，分子式：NaOH，熔点 318℃，沸点 1390℃，闪点 176-178℃，饱和蒸气压（mmHg）：24.5（25℃），相对密度（水=1）：2.13，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用于肥皂工业、石油精炼、造纸、人造丝、染色、制革、医药、有机合成等	LD ₅₀ :40mg/kg（小鼠腹腔）	不燃
3	平平加	/	/	/	相对密度（水=1）：0.93，水溶解性：21mg/Lat20℃	无资料	不燃

I、清洗剂合规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水基清洗剂合规分析表

序号	类别	成分	是否挥发	含量比例	标准对照项目	标准含量限值	对照标准	是否符合
1	水基清洗剂	氢氧化钠	否	10~15%	VOC 含量/（g/L）	5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符合
		平平加	否	5~1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否	5~10%				
		其他添加剂	否	1~5%	甲醛/（g/kg）	0.5		
		水	否	50~6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建设内容	5、建设项目组成						
	表 2-6 改建前后本项目所涉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1446.76m ² ，共四层，内设仪器仪表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1446.76m ² ，共四层，内设仪器仪表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总体功能布局分布不变，在各自功能区域进行设备改造升级	
		1#厂房		建筑面积 4784.14m ² ，闲置	建筑面积 4784.14m ² ，闲置	不变	
		2#厂房		建筑面积 2397.22m ² ，内设冲压、金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397.22m ² ，内设冲压、金加工车间	总体功能布局分布不变，增加清洗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		812.5m ³ /a	815.7m ³ /a	新增清洗用水	
		供电		全厂耗电量 60 万 kWh	本项目新增耗电量 3.6 万 kWh，改建后全厂耗电量为 63.6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500m ² ，位于综合楼 1F	面积约 500m ² ，位于综合楼 1F	不变，贮存电子元器件、洗板水等原辅料	
		成品仓库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综合楼 1F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综合楼 1F	不变，贮存成品	
		运输方式		采用汽车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回流焊、波峰焊、清洗、三防漆涂覆废气	处理设施：滤网（不织布）+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23000m ³ /h，排放口 DA001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改建前后废气污染源与治理设施不变	
			无组织	切削车铣废气；未捕集的回流焊、波峰焊、清洗、三防漆涂覆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650m ³ /a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65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洗废水		/	新增水洗工序，清洗废水约 2.4t 作为清洗废液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本次新增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	一般固废仓库		8m ²	8m ²	依托现有

	废 处 理	危险废物仓库	12m ²	12m ²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	企业配置 20m ³ 的 应急事故应急池 (由 20m ³ 应急事 故应急池+水泵+应 急水管+应急电源 组成) 满足, 雨水 排放口截止阀	企业配置 20m ³ 的 应急事故应急池 (由 20m ³ 应急事 故应急池+水泵+应 急水管+应急电源 组成) 满足, 雨水 排放口截止阀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设施、雨污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水袋和雨水排放口阀门等均依托现有项目				

6、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所需劳动力从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中调配, 一班制 8 小时生产, 年工作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及改建内容, 本次改造主要在综合楼内现有仪器仪表生产车间进行设备更新, 并在 2#厂房内新增清洗区域, 其中综合楼位于厂区西侧, 2#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东临京风线, 南面为联众光电, 西面为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面为园中路, 隔路为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245m 处的上城苑,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功能分区保持不变, 各车间、仓库、办公区布局合理, 物流与人流通道分离, 避免交叉干扰。厂区内道路硬化完善, 绿化覆盖率满足园区规划要求。经现场核查, 新增设备安装位置均避开现有管线及承重结构薄弱区域, 安全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相关规定。厂区四周设置实体围墙, 出入口配备门卫保安系统, 人员与车辆进出管控有序, 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全厂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综合楼、2#厂房改造后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8、水平衡

(1) 水平衡

①水洗用水

本项目新增水基清洗剂用于冲压工件的清洗工序, 清洗采用水基清洗剂, 与水配比比例为 1: 40, 则消耗新鲜水 3.2 吨, 考虑蒸发损耗等, 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约有 2.4t, 作为清洗废液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全厂生活用水量保持改建前的 812.5m³/a 不变。

③地面清洁方式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洁,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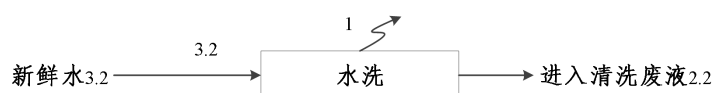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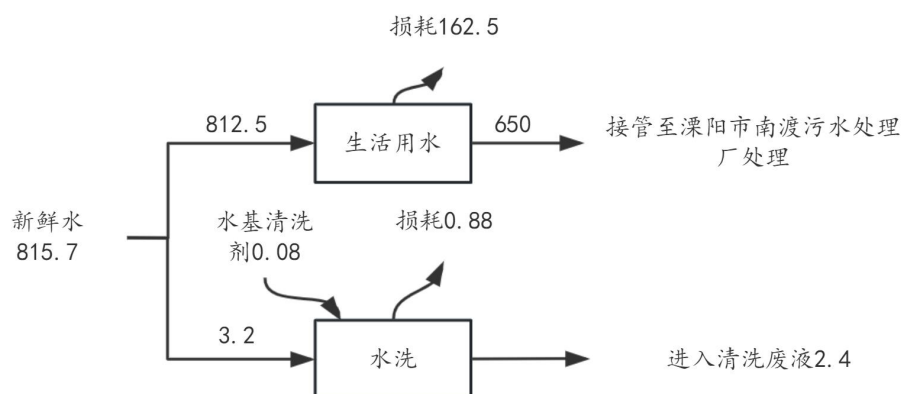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一、主要工艺流程

(1) 电能表、水表、汽表生产工艺

本次技术改造前后，电能表、水表、汽表的生产工艺流程保持不变。具体完整工艺详见原项目回顾。

(2) 各类配件加工工艺

本次改建仅对原有产品中冲压件新增一道产品表面脏污件的清洗工序，具体新增清洗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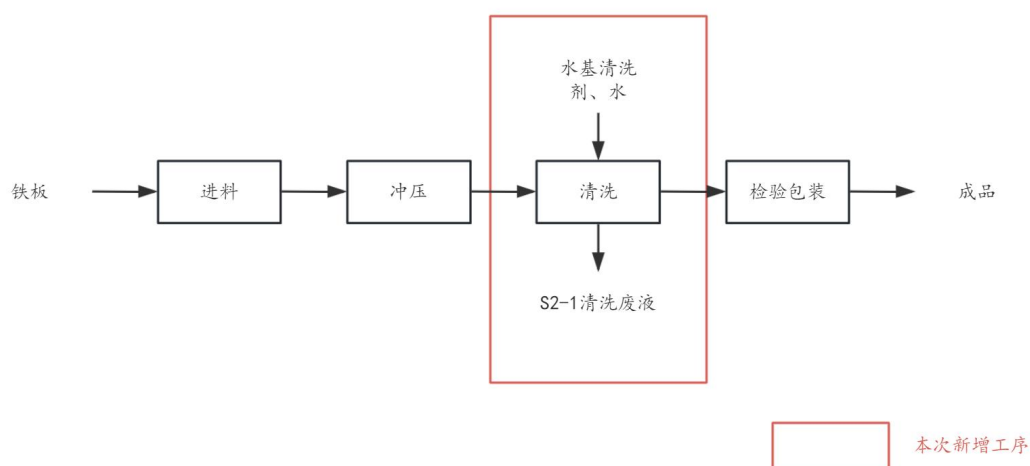


图 2-3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清洗：将冲压成型的工件放入清洗机中进行水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金属碎屑等杂质。清洗采用水基清洗剂，与水配比比例为 1：40，清洗完成后沥干水分，自然风干。清洗水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清洗废液 S2-1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新增工序不涉及废气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仅产生少量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以及设备运行噪声，本次改建依托现有污染防治措施，不新增其他产排污环节，改建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产污位置
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	清洗	清洗废水	作为清洗废液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厂房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	S2-2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况如下：

表 2-8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批设计产能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
1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年产电能表 200 万只、水表 50 万只、汽表 20 万只、各类配件 300 万件项目	电能表 200 万只/年	2008 年 2 月 29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	2011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年产电能表 200 万只、水表 50 万只、汽表 20 万只、各类配件 300 万件项目
		水表 50 万只/年			
		汽表 20 万只/年			
		各类配件 300 万件/年			
2	电子仪表技改项目	不新增产能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3]21 号	2023 年 7 月，通过了三同时自主验收	/
3	2023.7.24 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1673009974U001Y				
4	2026 年 7 月 27 号，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6-134-L				

二、现有项目

(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电能表 200 万只、水表 50 万只、汽表 20 万只、各类配件 300 万件，与本次改建项目的设计产能一致。详见前文表 2-1，此处不再赘述。

(2)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详见前文表 2-2，此处不再赘述。

(3)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原辅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焊丝、三防漆、洗板水等，详见前文表 2-3，此处不再赘述。

(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电能表、水表、汽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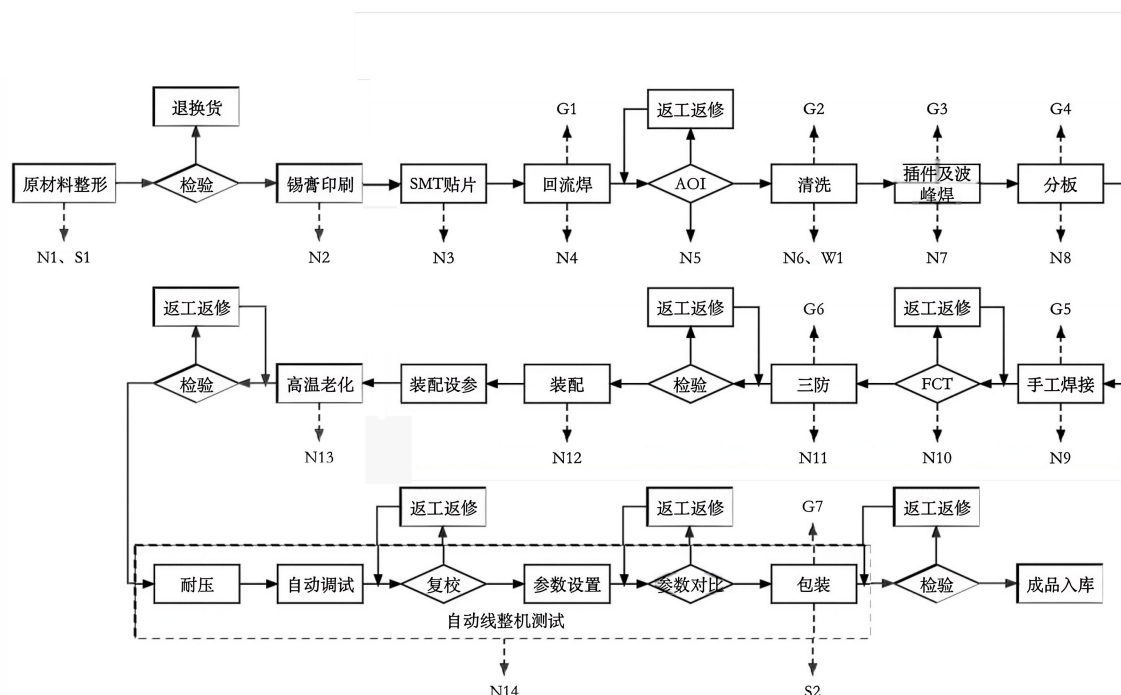


图 2-4 电能表、水表、汽表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整形检验：将结构件、继电器、互感器、线路板、ESAM 模块、MCU 主芯片、液晶、背光等各类电子元器件进行相关整形、检验工作，通过元件剪脚机，电容剪脚机剪掉多余的引脚。检验不合格的元器件材料进行退换货处置，合格的元器件材料进入下一步工序。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弃引脚材料 S1、工业噪声 N1。

锡膏印刷：经检验合格后的线路板送入到全自动视觉印刷机中进行锡膏印刷，将锡膏通过钢板上的小孔把锡膏印刷到线路板上。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2。

SMT 贴片：经过锡膏印刷后的线路板会被送入到贴片机中，将检验合格的相关元器件材料安装在线路板的表面上。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3。

回流焊：经过贴片机贴片组装后的线路板材料被送入到回流焊机中进行回流焊，将锡膏熔化，使表面组装元器件与线路板牢固粘接在一起。该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的混合气体 G1、工业噪声 N4。

AOI：经过回流焊工艺的线路板被送往离线 AOI 机中进行检测，利用光学原理来对线

路板进行检测。当自动检测时，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线路板，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线路板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或标示出来，供维修人员修整。运用高速高精度视觉处理技术自动检测线路板上各种不同贴装错误及焊接缺陷。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入到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工维修后继续 AOI 检测至合格。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5。

清洗：对经过检测合格后的产品放入超声波气相清洗机中，清洗剂槽中加入洗板水，将线路板放入槽中用洗板水进行清洗，清洗后放入清洗剂干燥槽中进行加热干燥，其作用是将组装好的线路板上面的对人体有害的焊接残留物如助焊剂等除去。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 G2、清洗废液 W1、工业噪声 N6。

插件及波峰焊：经清洗后的线路板返回到插件生产线进行相关元器件的插件工序，将元器件插入到线路板相应的圆孔中，预涂助焊剂，随后对线路板进行波峰焊，实现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该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的混合气体 G3、工业噪声 N7。

分板：经过波峰焊处理后的线路板被送到分板机中进行切割，切割成对应大小型号的线路板。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分板粉尘 G4、工业噪声 N8。

手工焊接：分板后的线路板如出现焊接不良，虚焊等情况进行人工焊接。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5、工业噪声 N9。

FCT：对经手工焊接后的线路板进行功能测试，FTC 测试装置会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激励或负载），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得各个状态下的参数来验证功能的好坏，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工维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0。

三防：经 FCT 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会被送入到涂覆机中进行三防漆的涂覆工序，三防漆主要用于产品的防湿热、防盐雾、防霉菌。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6、工业噪声 N11。

检验：对经三防漆涂覆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工维修。

装配：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装配。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2。

装配设参：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相应的参数设置。

高温老化：参数设置后的产品会被送入到高温老化房，对产品仿真出一种高温、恶劣的环境测试设备，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3。

经过高温老化后的产品会被送入到自动线整机测试中进行进一步设置工作。

耐压：对产品进行耐压测试。

自动调试：对耐压后的产品进行自动调试。

复校：自动调试后的产品进行复校。

参数设置：对复校后的产品进行进一步的参数设置。

参数对比：经参数设置后的产品进行参数对比，以保证最终产品参数。

包装：经过最终参数对比无误后的产品经过打标刻码、贴标、铅封、包装工序。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打标烟尘 G6、废标签贴 S2、工业噪声 N14。

检验、成品入库：对最终包装后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工维修。经包测试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入库。

2. 各类表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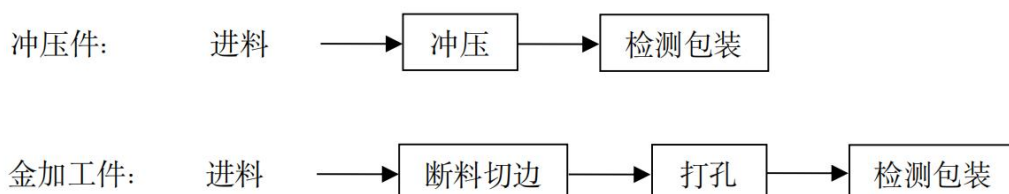


图 2-5 各类表配件生产工艺

冲压件配件及金加工配件生产工艺：两配件生产工艺均为简单的机械加工，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废机油。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及产排情况

1.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根据《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以及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清洗、三防漆涂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3	固废	生产	废引脚材料、废标签贴、废包装材料、废滤网、金属边角料

			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2026 年 3 月 28 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进行了例行监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E2026-04025，监测结果见表 2-10.1、表 2-10.2。

表 2-10.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达标判定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6.3.28	DA001 排气筒出口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4	/	50	2	达标
		第二次		2.08	/			
		第三次		1.95	/			
		第四次		6.38	/			
		第一次	颗粒物	ND	/	20	1	/
		第一次	锡及其化合物	ND	/	5	0.22	达标
2026.3.28	DA001 排气筒出口 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9	/	50	2	达标
		第二次		0.66	/			
		第三次		0.68	/			
		第四次		0.82	/			
		第一次	颗粒物	ND	/	20	1	/
		第一次	锡及其化合物	ND	/	5	0.22	达标

表 2-10.2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1#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2026.3.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82	221	234	227	0.5
2026.3.28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6
2026.3.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73	2.35	1.35	0.58	4
			第二次	0.23	1.16	0.24	0.49	
			第三次	0.24	1.37	0.29	1.54	
			第四次	0.23	1.02	1.24	0.51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相应标准，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标准。

2) 废水

2026年3月28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了例行监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E2026-04025，监测结果见表2-11。

表 2-11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标准	评价
污水排放口	pH	2026.3.28	7.5	6.5~9.5	达标
	COD		82	320	达标
	SS		37	240	达标
	NH ₃ -N		17	35	达标
	TP		3.19	5.5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噪声

2026年3月28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例行监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E2026-04025，监测结果见表2-12：

表 2-1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1#（东）	2#（南）	3#（西）	4#（北）
2026.3.28	昼间（dB（A））	59	51	53	61
标准值（dB（A））		3类：昼间≤65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引脚材料、废标签贴、废包装材料、废滤网、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引脚材料、废标签贴、废包装材料、废滤网、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滤材，统一收

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环评阶段估算量 (t/a)	验收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上年度实际处置量 (t/a)	治理措施
废引脚材料	一般工业 固废	0.02	0.02	0.02	委托处置
废标签贴		0.01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26.0564	26.0564	26.0564	
废滤网		0.026	0.026	0.026	
金属边角料		5	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0.0523	10	10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清洗废液		0.8	0.8	0.8	
废原材料包装容器		0.2128	0.2128	0.2128	
废过滤棉		0	0.2	0.2	
废机油		0.5	0.5	0.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6	6	6	

3.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00015
		非甲烷总烃	0.019	≤0.183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50	≤650
		COD	0.053	≤0.065
		SS	0.024	≤0.046
		NH ₃ -N	0.01	≤0.01
		TN	/	≤0.0293
		TP	0.002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	0	0
	危险固废	/	0	0
	生活垃圾	/	0	0

三、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建成且完成验收，各项环保手续完整，能够按要求履行例行监测计划。

(2) 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因子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3) 厂区内已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且已与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

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暂存、处置。

(4) 厂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收集至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水体。

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可知，各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装置对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核定量。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运行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可持续达标排放，固废可分类暂存、分类处置。

2、“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粒径 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PM _{2.5} （粒径 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注：自 GB3095-2026 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5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8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68 微克/立方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超标 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3	60	88.3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28.8	30	9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超标	1.05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现状浓度均达标，O₃ 现状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以及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无废水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上兴镇工业园内，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六、土壤与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域外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厂房内部已采取防腐防

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污染途径，本项目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阳经济开发区园中路 1 号，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学校等，存在居民区、医院和村委会，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上城苑	119.274133	31.525623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约 928 人	西北	245
	西洋新村	119.271215	31.526277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约 2430 人	西北	277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阳经济开发区园中路 1 号，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不外排，作为清洗废液处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dB(A)）	执行标准
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三防”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50	0	/	0	/	650	+0
	COD	0.065	0	/	0	/	0.065	+0
	SS	0.046	0	/	0	/	0.046	+0
	NH ₃ -N	0.01	0	/	0	/	0.01	+0
	TN	0.0293	0	/	0	/	0.0293	+0
	TP	0.0003	0	/	0	/	0.0003	+0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36	0	/	0	/	0.1836	+0
	*异丙醇	0.1496	0	/	0	/	0.1496	+0
	颗粒物	0.00015	0	/	0	/	0.00015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5	0	/	0	/	0.00015	+0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29	0	/	0	/	0.0629	+0
	*异丙醇	0.0009	0	/	0	/	0.0009	+0
	颗粒物	0.3239	0	/	0	/	0.3239	+0
	*锡及其化合物	0.264	0	/	0	/	0.264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极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水洗工段年耗水约 3.2t，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清洗废液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外排。									
	3、噪声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三相老化走字柜、单相电能表调试耐压线、25 版三相耐压调试线等，具体见下表：									
	表 4-1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dB（A））
	1	综合楼	三相老化走字柜	70	18	合理布局、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3	61.2	25	52.91
	2		单相电能表调试耐压线	75	1		2	64.3		
	3		25 版三相耐压调试线	70	1		2	64.3		
	4		单相线体改造	75	1		2	64.3		
	5		单相电能表标准装置	70	3		3	56.2		
6	三相电能表标准装置		70	3	3		56.2			
7	视觉检测机		70	1	3		56.2			
8	三相电能表检宽包装线		70	1	2		59.3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合理布局，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振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④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三相老化走字柜、单相电能表调试耐压线、25 版三相耐压调试线等生产设备，源强约为 70~75dB(A)，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

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及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 噪声对厂界及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序号	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本项目车间与其距离 (m)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124	11.04	达标
2	南厂界	14	29.98	达标
3	西厂界	4	40.86	达标
4	北厂界	10	32.91	达标

本项目各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昼间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监测要求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具体见下表：

表 4-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清洗废液	水洗	液态	有机物、矿物油、清洗剂	2.4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清洗剂、包装桶	0.016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危险废物:

①清洗废液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水洗工段约 2.2 吨废水进入清洗废液，再考虑杂质、灰尘等，清洗废液年产生量约 2.4 吨。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

②废原材料包装容器

根据本项目使用到的水基清洗剂包装规格，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年产生量约为 8 只，重约 0.016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水洗	固态	清洗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C	HW17	336-064-17	2.4
2	废原材料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清洗剂、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6

表 4-6 改建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引脚材料	一般固废	整形	固态	铜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1-S17	0.02
2	废标签贴	一般固废	打标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5-S17	0.01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26.0564
4	废滤网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锡及其化合物的不织布		/	SW59	900-009-S59	0.026
5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洗板水、清洗剂、水		T/C	HW17	336-064-17	3
8	废原材料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0.2288
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2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有机物		T, I	HW08	900-217-08	0.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		/	/	/	6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废原材料 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16	包装	固态	清洗剂、包装容器	清洗剂	T, I	采用防漏胶袋包装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仓库
2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2.4	水洗	液态	清洗剂、水	矿物油	T	密封桶装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仓库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4	0	2.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原材料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6	0	0.01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处面积约 12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综合楼北侧，该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在堆场内外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9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 量(t)	贮存期 限	仓库类型	收集容器	单个容器 占地面积 (m²)	单个容器最 大收集量 (t)	叠放层数	所需面积 (m²)	现有仓库 面积 (m²)	是否满足 储存要求
废活性炭	10	2.5	3 个月	危废仓库	防漏胶袋	0.005	0.05	2	2	12	是
清洗废液	3	0.75	3 个月		塑料桶装	1	1	1	1		
废原材料包装 容器	0.2288	0.2288	365d		防漏胶袋	0.5	0.1	1	2		
废过滤棉	0.2	0.2	365d		防漏胶袋	0.5	0.5	1	0.5		
废机油	0.5	0.5	365d		塑料桶装	0.5	0.5	1	0.5		
合计									6	12	是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 12m² 危废仓库，经过上表计算，在落实周转频次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满足企业固体废物的暂存需求。

(4)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

①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1、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2、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3、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4、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

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依托现有 12m² 危废仓库 1 座。

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求:①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标志;②需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③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院内中控室联网。⑤针对各类危废实施分区暂存,并通过设置相关收集装置来防止泄漏,危废稳定后暂存。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应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及时收集、转移危废,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求:①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②一般固废仓库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③落实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一般工业固废。

②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泄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泄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⑤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⑥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

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的应急措施。

⑦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D.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E.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五、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均设置防腐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地表漫流或入渗。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废气治理装置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有渗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风险。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重点污染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但该区域均考虑采取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域外均已硬化处理，大气污染物沉降影响较小；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具体情况如下：

①风险源调查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 4-11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分布情况
1	水溶性洗板水	0.35 吨	原料仓库、车间
2	三防漆	0.04 吨	原料仓库、车间
3	焊锡膏	0.35 吨	原料仓库、车间
4	助焊剂	0.06 吨	原料仓库、车间
5	水基清洗剂	0.08 吨	原料仓库、车间
6	废活性炭	10.0523 吨	危废仓库
7	清洗废液	0.8 吨	危废仓库
8	废原材料包装容器	0.2128 吨	危废仓库
9	废机油	0.5 吨	危废仓库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

③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厂区所涉及的原辅材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下表：

表 4-12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1	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	10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4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生生物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₅₀/LD₅₀ 值见下表：

表 4-13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 质	类别 1： 96hLC ₅₀ （鱼类）≤1mg/L 和/或 48hEC ₅₀ （甲壳纲动物）≤1mg/L 和/或 72 或 96hEr（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1mg/L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判定依据
1	水溶性洗板水	0.3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2	三防漆	0.04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3	焊锡膏	0.3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4	助焊剂 (异丙醇 88%)	0.06*88%	10	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
5	助焊剂 (其他组分 12%)	0.06*12%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6	水基清洗剂	0.08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7	废活性炭	10.0523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8	清洗废液	0.8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9	废原材料包装容器	0.2128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10	废机油	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所列物质

经计算, $Q=0.243 < 1$ 。

(2) 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15 危险物质危险性类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情况
1	水溶性洗板水	不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2	三防漆	可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3	焊锡膏	可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4	助焊剂	可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5	水基清洗剂	不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6	废活性炭	可燃	低毒	危废仓库
7	清洗废液	不燃	低毒	危废仓库
8	废原材料包装容器	可燃	低毒	危废仓库
9	废机油	可燃	低毒	危废仓库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全厂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危险单元, 危险单元主要为生产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1) 生产系统

本项目生产系统的主要风险是大量可燃包材、原料的火灾事故, 若发生机器火花、或火源管控不严, 火灾事故次生的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原料仓库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仓库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和袋装, 在

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等，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3) 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液态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尤其是液态危废）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4) 环保设施危险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若未安装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启动降温装置，一旦吸附床内的温度过高，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②废气处理设施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备之间若未实现连锁控制，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后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备开，先于生产设备停机，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造成污染。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若无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一旦活性炭自燃或吸附饱和导致设备内超压，可能造成设备损毁或废气处理不完全造成大气污染。

④废气处理设施若未按规定进行接地保护，一旦电气线路短路，设备漏电，可能导致人员触电。

⑤室外的废气处理设施若未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一旦发生雷击，可能导致设备损坏、引发火灾。

⑥排气筒若固定不牢固或材质不符合要求，在遭受狂风暴雨后可能造成倒塌；如未采取防雷措施，则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3、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16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生产区	包材堆存、现场临时物料堆场，烘箱等	可燃塑料、纸张，油品等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表水环境	/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锡膏、润滑油等泄漏、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表水环境	/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机油等次生危险废物泄漏、起火/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表水环境	/
环保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	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	/
/	/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泄漏	地表漫流、土壤、地下水	北溪河、竹箕河

4、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按照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落实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①电气、电讯防范措施

涉及易燃易爆液体、气体等的部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爆炸区域图，对电气设备、线路采取防爆措施（气体防爆型）。生产装置区、电气设施和建（构）筑物，其防雷保护装置应经常巡检保持完整有效；生产装置区及公用工程设施内所有工艺设备、管网均应与接地装置可靠连接；防雷接地电阻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中相应要求。控制室为防雷电波侵入，应符合信息系统防雷要求，包括电源过电压保护、静电屏蔽、防静电地板等电位连接接地等。

爆炸危险环境内的电气设备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有国家检验部门防爆合格证的产品。爆炸危险环境内的电气设备应能防止周围化学、机械、热和生物因素的危害，应与环境温度、空气湿度、海拔、日光辐射、风沙、地震等环境条件下的要求相适应。其结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不会降低防爆性能的要求。

1) 电气线路位置的选择

在爆炸危险性较小或距离释放源较远的位置，应当考虑敷设电气线路。例如，当爆炸危险气体或蒸气比空气重时，电气线路应在高处敷设，电缆则直接埋地敷设或电缆沟充砂敷设；当爆炸危险气体或蒸气比空气轻时，电气线路宜敷设在低处，电缆则采取电缆沟敷设。电气线路宜沿有爆炸危险的建筑物的外墙敷设。当电气线路沿输送

易燃气体或易燃液体的管道栈桥敷设时，应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敷设。当易燃气体或蒸气比空气重时，电气线路应在管道上方；当易燃气体或蒸气比空气轻时，电气线路应在管道下方。

电气线路应避免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污染、腐蚀及受热的地方；否则，应采取防护措施。

2) 线路敷设方式的选择

爆炸危险环境中，电气线路主要有防爆钢管配线和电缆配线，其敷设方式应符合要求。爆炸危险环境不得明敷电气线路。固定敷设的电力电缆应采用铠装电缆。固定敷设的照明、通讯、信号和控制电缆可采用铠装电缆和塑料护套电缆。非固定敷设的电缆应采用非塑性橡胶护套电缆。不同用途的电缆应分开敷设。

3) 隔离密封

敷设电气线路的沟道以及保护管、电缆或钢管在穿过爆炸危险环境等级不同的区域之间的隔墙或楼板时，应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电缆配线的保护管管口与电缆之间，应使用密封胶泥进行密封。在两级区域交界处的电缆沟内应充砂、填阻火材料或加设防火隔墙。

②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风险与防范措施

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从装卸、运输到保管，工序长，参与人员多；运输方式和工具多；运输范围广、行程长；气温、压力、干湿变化范围大，这些复杂众多的外界因素是运输中造成风险的诱发条件。针对危险货物本身的危险特性，运输危险货物首先要进行危险货物包装，以减少外界环境如雨雪、阳光、潮湿空气和杂质等的影响；减少运输过程中受到的碰撞、震动、摩擦和挤压，以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减少货物泄漏、挥发以及性质相悖的货物直接接触造成事故。危险货物运输的基本程序及其风险分析见下表。危险货物在其运输过程中托运—仓储—装货—运货—卸货—仓储—收货过程中，装卸、运输和仓储三个环节中均存在造成事故、对环境造成风险的概率。

表 4-17 运输过程风险分析

序号	过程	项目	风险类型	风险分析
1	包装	爆炸品专用包装	火灾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腐蚀性包装	环境危害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和生态污染
2	运输	物品危险品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3	装卸	运输包装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运输包装标准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爆炸品专用包装类	火灾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气瓶包装类	火灾	
		腐蚀性物品包装类	环境危害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和生态污染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导致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安全阀开启，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的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发生汽车翻车、撞船或沉船等，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2) 储存防范措施

A.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如收发手续、装卸规定等），物品入库时，严格检查其数量、包装情况，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的立即处理；

B.按物料理化特性，合理贮存，仓库内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C.保证引风机正常运行，仓库运作做好通风、防毒、防尘措施；

D.装卸、搬运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防止包装袋、容器破损致物品外泄；

E.储存场所储存的物料应与生产区域有明显的划分，且储存物料应设置品名标牌；

F.储存场所内应禁止吸烟，并在醒目处设置“禁止吸烟”，不应该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确需使用时，需办理用火许可，并设专人现场监护。

③涉气泄漏事故（引发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车间内设置紧急喷淋装置，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B.规范化设置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

C.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5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

作业的区段应与其它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做定期检查；

E.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套专职人员进行操作，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并在操作区域醒目位置处张贴操作流程；

F.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G.结合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明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安置场所等应急措施。

④涉水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C.生产车间内应配置防汛沙包、吸油毛毡等必要的应急物资，各涉水单元、危废仓库在投入使用前应落实必要的防渗措施，并满足相应的防渗等级要求；

D.厂区雨水排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应安装切断设施，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中，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一旦发生事故，厂区雨水排口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须根据情况委托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有关规定，事故应急池宜采取地下式，使事故废水重力流排入。结合《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计算事故应急池所需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V_4+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公司最大物料储存装置为液态危废收集吨桶，故本次 $V_1=1m^3$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0974-2014）第 332 条及第 352

条规定得知，室外消防水用量为 10L/s，室内消防水用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取 2h，所以消防用水量 $V_2=3.6 \times (10+10) \times 2=144\text{m}^3$ ；

V_3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使用事故应急水袋做事故应急池，采用输送泵实现与雨水管网的联通，厂区雨水管网管径主规格为 DN600mm，管道长度约为 950 米，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268m^3 ，则 $V_3=268\text{m}^3$ ；

V_4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发生事故时，无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35\text{m}^3$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近年来气象资料统计，平均降水量。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以厂房面积 m^2 计。通过下式计算 $V_5=10q\Psi F \approx 135\text{m}^3$ ， q 为降雨强度，取值 10mm；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值 1.5ha， Ψ 为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表 4.1.8-1 中“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取值为 0.9。

$$\begin{aligned}\text{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 (1 + 144 - 268) + 0 + 135 \\ &= 12\text{m}^3\end{aligned}$$

本项目厂区已设置的 20m^3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应急需求。

本项目雨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必须安装切断装置，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中，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一旦发生事故，厂区雨水排口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须根据情况委托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⑤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活性炭吸附器顶部设置压力计、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或爆破片）；

②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

③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和内部应设置温度检测仪，当温度超过报警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当温度再上升超过最高温度时，自动开启降温装置。内部温度检测仪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1m，与设备外壁距离不大于 60cm。

④活性炭吸附器进出口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压差超过设定值时报警提醒。

⑤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预案应明确公司、上兴镇工业集中区、溧阳市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溧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6、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8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

			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	作为危废（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清洗废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划分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执行相关防渗要求；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厂房进行设计与施工，并建立消防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生产过程、贮存过程、废气设施、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等各类防范措施；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需依据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将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中，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 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36	0.1836	0	0	0	0.1836	+0.0
		*异丙醇	0.1496	0.1496	0	0	0	0.1496	+0.0
		颗粒物	0.00015	0.00015	0	0	0	0.00015	+0.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5	0.00015	0	0	0	0.00015	+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29	0.0629	0	0	0	0.0629	+0.0
		*异丙醇	0.0009	0.0009	0	0	0	0.0009	+0.0
		颗粒物	0.3239	0.3239	0	0	0	0.3239	+0.0
		*锡及其化合物	0.264	0.264	0	0	0	0.264	+0.0
废 水		废水量	650	650	0	0	0	650	+0.0
		COD	0.065	0.065	0	0	0	0.065	+0.0
		SS	0.046	0.046	0	0	0	0.046	+0.0
		NH ₃ -N	0.01	0.01	0	0	0	0.01	+0.0
		TN	0.0293	0.0293	0	0	0	0.0293	+0.0
		TP	0.0003	0.0003	0	0	0	0.0003	+0.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引脚材料	0.02	0.02	0	0	0	0.02	+0.0
		废标签贴	0.01	0.01	0	0	0	0.01	+0.0
		废包装材料	26.0564	26.0564	0	0	0	26.0564	+0.0
		废滤网	0.026	0.026	0	0	0	0.026	+0.0
		金属边角料	5	5	0	0	0	5	+0.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6	+0.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	10	0	0	0	10	+0
	清洗废液	0.6	0.6	0	2.4	0	0.6	+2.4
	废原材料包装容器	0.2128	0.2128	0	0.016	0	0.2288	+0.016
	废过滤棉	0.2	0.2	0	0	0	0.2	+0
	废机油	0.5	0.5	0	0	0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5：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溧阳市上兴镇 SX0101、SX0103、SX0203 等基本控制单元及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水基清洗剂 MSDS 报告

附件 10：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最新批复

附件 11：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最新批复

附件 12：溧阳市上兴镇 SX0101、SX0103、SX0203 等基本控制单元及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

附件 1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